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蒙牛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董事：

孫伊萍女士(總裁)

白瑛先生

吳景水先生

丁聖先生

寧高寧先生#(主席)

于旭波先生#(副主席)

牛根生先生#

馬建平先生#

Tim Ørting Jørgensen 先生#

Finn S. Hansen 先生#

柳丁女士#(副主席)

焦樹閣(亦稱焦震)先生*(副主席)

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

劉福春先生*

張曉亞先生*

閻焱先生*

胡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16樓1602室

公司秘書：

郭偉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有關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出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
- (b) 授出由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及
- (c) 重選本公司有關退任董事。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781,683,642股股份為已發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56,336,728股股份。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號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權力當日。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假定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出現任何變動，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78,168,364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購回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若干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資料。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權力當日。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白瑛先生、吳景水先生、丁聖先生及牛根生先生將輪值告退，Tim Ørting Jørgensen先生、Finn S. Hansen先生(彼等之委任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柳丁女士、閻焱先生(彼等之委任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起生效)及胡國強先生(其委任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亦將根據章程細則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4. 期末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期末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6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一切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隨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

董事會函件

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建議的決議案。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及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以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期末股息之資格。為確立獲派建議期末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與上文分段(i)所述相同)，以進行登記。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總裁
孫伊萍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的規限。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或透過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進行該等購回。

(C)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81,683,642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78,168,364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D)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視乎情況而定)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讓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可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至於購回股份的時間和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釐定。

(E) 資金來源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贖回或購回股份只可動用本公司利潤或就贖回或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如獲章程細則授權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資本。購回股份應支付的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當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資本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獲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的總額將不會削減。

倘若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

露的狀況相比，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其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F) 股價

以下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24.40	22.40
五月	24.30	20.20
六月	22.45	19.52
七月	23.15	20.20
八月	23.85	22.05
九月	24.30	22.85
十月	23.70	22.10
十一月	23.95	20.95
十二月	22.25	19.98
二零一三年		
一月	24.30	21.65
二月	23.75	21.05
三月	23.10	20.6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20	21.30

(G)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售股份。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由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H)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使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視乎股權增幅而定)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總股權將由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7.84%增加至約30.93%，而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構成作出強制收購的責任。

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至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收購責任之地步。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股份購回授權項下任何購回而可能引發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項下之任何後果。

(I)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白瑛先生，執行董事

白瑛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蒙蒙牛」)營運副總裁。白先生畢業於內蒙古農業大學，持有碩士學位，並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白先生曾任內蒙蒙牛副總裁及歷任內蒙蒙牛常溫液體奶本部總經理，從事乳製品行業將近二十年，擁有豐富的乳品業從業經驗及先進的管理理念。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度當選「呼和浩特市先進工作者」及「內蒙古自治區勞動模範」。

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聘書。白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白先生現時享有年薪人民幣2,200,000元及酌情花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白先生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的職責和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和檢討其薪酬。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白先生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284,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白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聯交所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白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白先生擁有本公司603,209股股份及8,25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白先生亦在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內蒙蒙牛擁有448,201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內蒙蒙牛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3%。

吳景水先生，執行董事

吳景水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並為內蒙蒙牛副總裁(分管財務工作)。吳先生畢業於內蒙古輕工業學院工業企業財務會計專業，持有內蒙古農業大學碩士學位、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內蒙蒙牛副總裁(分管財務工作)前，吳先生曾任內蒙蒙牛液體奶本部財務總經理、內蒙蒙牛財務總監等職務，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二零一零年，吳先生榮獲「呼和浩特市勞動模範(先進工作者)」稱號。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聘書。吳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先生現時享有年薪人民幣1,120,000元及酌情花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吳先生在本集團的職責和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和檢討其薪酬。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吳先生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138,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聯交所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吳先生擁有本公司5,0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8%。

丁聖先生，執行董事

丁聖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內蒙蒙牛副總裁。丁先生畢業於內蒙古輕工業學院乳品工藝專業，具有高級工程師資格。工作期間曾先後在內蒙古大學、南開大學學習經濟管理專業、工商管理專業。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盟內蒙蒙牛，曾任內蒙蒙牛副總裁及低溫本部總經理，擁有豐富的乳品業管理經驗。丁先生二零一零年當選「內蒙古自治區勞動模範(先進工作者)」。丁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理事、中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乳酸菌分會副理事長。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聘書。丁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丁先生現時享有年薪人民幣1,900,000元及酌情花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丁先生在本集團的職責和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和檢討其薪酬。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丁先生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948,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聯交所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丁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丁先生擁有本公司6,15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5%。

牛根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牛根生先生，5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伊利集團創始團隊成員、內蒙蒙牛創始人和老牛基金會創始人。牛先生畢業於內蒙古大學，持有行政管理學位，並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牛先生對中國乳品業的認識透徹，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於行業中擁有崇高地位。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第五度當選「中國最具影響力的企業領袖」，並獲授予「二零零七年香港紫荊花獎」。牛先生致力於慈善事業，於二零零七年入選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指導發佈的「中國十大慈善家」榜單，並於「二零零七年胡潤十大慈善榜」中排名第三，又於二零一零年獲「中國慈善排行榜」首次設立及唯一的「慈善終身成就獎」。牛先生曾擔任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前香港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撤銷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曾擔任深圳上市公司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聘書。牛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牛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之董事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牛先生在本集團的職責和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和檢討其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牛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聯交所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牛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Tim Ørting Jørgensen 先生，非執行董事

Tim Ørting Jørgensen 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ørgensen 先生一九九一年於哥本哈根商學院經濟碩士畢業，專修國際策略與市場推廣。一九九一年加入 Arla Foods Amba，曾任其國際業務部多個管理職位，包括三年在中東工作，三年在巴西工作。二零零五年晉升為 Arla Foods Amba 丹麥分公司的業務集團董事，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 Arla Foods Amba 的執行副總裁，負責 Arla Foods Amba 北歐和英國以外地區的整體國際業務。二零一零年起，Jørgensen 先生兼任蒙牛與 Arla Foods Amba 主營乳製品生產銷售業務的合營企業—內蒙古歐世蒙牛乳製品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二零一二年獲委任領導 Arla Foods Amba 新設的德國／荷蘭業務部，冀能通過併購將 Arla Foods Amba 建立為德國具領導地位的乳業公司。Jørgensen 先生在 Arla Foods Amba 具備二十年經驗，積累了豐富的國際銷售、品牌建立、供應鏈效益與一般管理經驗。Jørgensen 先生集中以實質增長與收購方式壯大業務。

Jørgensen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Jørgensen 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Jørgensen 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之董事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 Jørgensen 先生在本集團的職責和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和檢討其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Jørgensen 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聯交所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ørgensen 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Finn S. Hansen 先生，非執行董事

Finn S. Hansen 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Hansen 先生一九八六年畢業於Haderslev Business College，獲商學士學位，一九七七年加入Arla Foods Amba，曾任其國際業務部多個管理職位，包括三年在加拿大工作，超過十年在中東不同國家工作。二零零六年晉升為高級副總裁，負責Arla Foods Amba在中東和北非地區的業務。Hansen 先生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負責Arla Foods Amba北歐和英國以外地區的整體國際業務。

Hansen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Hansen 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Hansen 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之董事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Hansen 先生在本集團的職責和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和檢討其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Hansen 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聯交所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nsen 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柳丁女士，非執行董事

柳丁女士，58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並獲歷史學學士學位，亦持有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現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黨組紀檢組組長。她曾擔任深圳上市公司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在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前，她曾任中共中央宣傳部宣傳教育局副局長(正局級)。柳女士在法律事務、綜合性管理、政府關係、公共關係、企業文化建設、組織發展及宣傳教育等方面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

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起為期三年。柳女士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之董事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柳女士在本集團的職責和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和檢討其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柳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聯交所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柳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的任何權益。

閻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閻焱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閻先生為賽富亞洲投資基金(「賽富」)的創始管理合夥人。在賽富工作之前，閻先生曾於一九九四至二零零一年任職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的董事總經理及香港辦公室主任。一九八九至一九九四年間，他先後在華盛頓世界銀行總部擔任經濟學家、哈德遜研究所擔任研究員和Spri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擔任亞太區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他曾在江淮航空儀錶廠擔任主管工程師。

閻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從南京航天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在北師大學習社會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從普林斯頓大學取得國際政治經濟碩士學位，並在一九九五年在沃頓商學院學習過高級金融和會計課程。

閻先生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他是(a)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b)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和摩比發展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此外，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c)巨人網絡有限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d)橡果國際(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ATA公司(在納斯達克上市)及深圳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曾為環球天下教育科技集團(過往在納斯達克上市)的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撤銷在納斯達克上市。他曾擔任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止。

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起為期三年。閻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閻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閻先生在本集團的職責和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和檢討其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閻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聯交所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胡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強先生，59歲，二零一零年一月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前，胡先生於該事務所任職逾33年。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之主管合夥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該事務所(中國)質量及風險管理部主管，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為大中華區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AABS」)之主管合夥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為AABS遠東地區之主管合夥人。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成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管理層委員會之成員。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香港及澳門區域主管合夥人。胡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彼目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胡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胡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胡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胡先生在本集團的職責和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和檢討其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聯交所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白瑛先生、吳景水先生、丁聖先生、牛根生先生、Tim Ørting Jørgensen先生、Finn S. Hansen先生、柳丁女士、閻焱先生及胡國強先生各人確認，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需要股東留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茲通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擬派期末股息。
3. 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a) 白瑛；
 - (b) 吳景水；
 - (c) 丁聖；
 - (d) 牛根生；
 - (e) Tim Ørting Jørgensen；
 - (f) Finn S. Hansen；
 - (g) 柳丁；
 - (h) 閻焱；及
 - (i) 胡國強。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定或在其規限下行使；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第5號決議案(「第5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5號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第6號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第6號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總面值(並非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第6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第6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6號決議案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6號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偉昌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2)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及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以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期末股息之資格。為確立獲派建議期末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與上文分段(i)所述相同)，以進行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等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4) 有關上述第3號決議案，白瑛先生、吳景水先生、丁聖先生及牛根生先生將輪值告退，Tim Ørting Jørgensen先生、Finn S. Hansen先生、柳丁女士、閻焱先生及胡國強先生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內。